



司法裁决摘要

Lubiano Nancy Almorin 诉 入境事务处处长 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16 年第 210 号; [2018]HKCFI 331

裁决 : 驳回司法复核申请
(正在上诉, 案件编号: 民事上诉 2018 年第 112 号)
聆讯日期 : 2017 年 10 月 3、4 及 9 日
判案 / 裁决日期 : 2018 年 2 月 14 日

背景

1. 申请人是外籍家庭佣工(外佣), 她对所有在香港工作的外佣必须在雇主的住所工作及居住的规定(留宿规定), 提出质疑。根据现行政策, 外佣及其雇主须同意和承诺该外佣会在《标准雇佣合约》订明的工作地点留宿, 并只为该合约指明的雇主家庭履行家庭职务, 外佣签证申请方可获批。
2. 申请人在其《对申请司法复核的许可的申请的通知书》(表格 86)提出论据, 指:-
 - i. 入境事务处处长(处长)施加留宿规定作为逗留条件, 实属越权;
 - ii. 留宿规定增加违反外佣基本权利的风险;
 - iii. 留宿规定歧视外佣; 以及
 - iv. 留宿规定并不合理, 相当于非法约束处长的酌情权。
3. 原讼法庭在 2017 年 10 月 3、4 及 9 日就司法复核申请进行实质聆讯, 并在 2018 年 2 月 14 日驳回申请人的司法复核申请, 并判处处长可得讼费。
4. 申请人已提交上诉通知书, 针对原讼法庭的判决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。

争议点

5. 处长是否有权向外佣施加留宿规定。
6. 现时是否有任何禁止强迫劳役的国际习惯法。
7. 本地法院可否强制执行或援引《经济、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》和《移民就业公约》所载有关安全健康工作环境、充足休息、消闲、工时限制和定期有薪假期的权利。
8. 留宿规定仅施加于循外佣计划输入的外佣, 而不施加于以补充劳工计划输入的外地劳工, 这是否构成歧视外佣; 如是, 这项有差异的待遇是否



合理。

9. 处长没有订定留宿规定的一般例外情况，他是否不合理或不当地约束其酌情权。

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

(原讼法庭的判案书全文(只有英文版)载于 http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search/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.jsp?DIS=113714&QS=%2B&TP=JU)

10. 事实上，留宿规定并非施加于外佣的逗留条件，而是外佣与雇主之间的“合约”和向处长作出的“承诺”，也是处长行使酌情权发出外佣签证所要求符合的资格准则。无论如何，留宿规定可恰当地视为雇用外佣的一项功能上的要求，因此，处长若施加此规定作为逗留条件，也没有超越其权力。即使处长无此权力，如要收相同之效，处长也可通过《标准雇佣合约》及承诺，采用留宿规定作为准许雇用外佣的资格准则，藉以施行香港劳工及入境政策。(第 43 至 52 段)
11. 原讼法庭未获足够证据证明，禁止强迫劳役被视为国际习惯法的一部分。(第 58 至 72 段)
12. 至于《经济、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》和《移民就业公约》所订外佣有充足休息和工时限制的权利，当中相关条文未获赋予“本地效力”，不能在香港直接强制执行。《雇佣条例》(第 57 章)不可视为已收纳《经济、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》和《移民就业公约》为本地法例。(第 73 至 80 段)
13. 无论是否在雇主住所留宿，外佣受雇主虐待的风险是无可避免的，问题的真正成因在于雇主，而非因为外佣须在雇主住所留宿。原讼法庭未获足够证据证明，留宿规定引致令人无法接受或显著增加违反外佣基本权利的风险。无论如何，申请人不能援引《香港人权法案》第四(二)条‘不得使充奴工’或第四(三)(甲)条‘不得使服强迫或强制之劳役’的权利，以质疑留宿规定，原因是《香港人权法案条例》第 11 条排除该些条文在此等情况下的应用。(第 81 至 95 段)
14. 就留宿规定而言，循外佣计划输入的外佣与透过补充劳工计划输入的外地劳工，显然并非处于可比较或相类的状况。两者之间明显有足够的差别，因而有充分理据支持予以有差异的待遇，而非歧视。无论如何，待遇有所差异是合理的，所以留宿规定不构成歧视，因为该规定既与达致合法目的(即配合香港家庭对留宿家务助理服务的需求)有合理关联，也不超逾为达致该合法目的所需。毕竟，外佣可以选择是否接受留宿规定，以获准来港工作。(第 100 至 109 段)



15. 留宿規定是合法的政策，不會只因沒有訂明可基於雙方同意而免除留宿規定的一般例外情況，而變為不合法，也不應因而視處長為不合理或不當地約束其酌情權。(第 110 至 112 段)

(原訟法庭所作判決的相關政府新聞公報載於
<http://sc.isd.gov.hk/TuniS/www.info.gov.hk/gia/general/201802/14/P2018021400771.htm?fontSize=1>)

律政司

民事法律科

2018 年 6 月